



至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2015 年 報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業務簡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4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執行董事

劉延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吳文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房正剛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分區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02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市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韶關市
光孝路 6 號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

股東過戶登記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暫停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

股息

中期 : 無
末期 : 無

公司網址

www.topsearch.com.hk

業務簡介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卓**」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公司及原設備製造商(「**OEM**」)。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計劃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申請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規定之相關牌照。

主席報告

財務表現

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銷售營業額約5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於二零一五年，經計及出售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30%股權應佔之特別收益後，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溢利約為3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虧損則約為148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16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9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每股虧損16.19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約610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7%至二零一五年約56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2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約1.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5.2%。

本集團銷售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推出及研發新產品(有關不同汽車及家電應用軟件之知名品牌)時處於學習曲線期間導致產能下跌。

出售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主席報告」題下之「業務回顧」一節(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文)，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待售公司」)30%股權之重大出售事項及有關資產剝離安排以及修訂代價及付款方式之多份補充協議。

主席報告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待售公司於同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自此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然而，本公司仍持有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30%股權。出售事項之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之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減少其整體銀行借貸及改善其現時流動負債淨值之財務狀況，並透過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當時之聯繫人士(「潛在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1」)就一項潛在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據此，倘潛在交易得以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1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人士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交易1」)。

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1已終止有關潛在交易1之討論，並互相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1。由於潛在賣方仍未收到諒解備忘錄1中所協定之誠意金，諒解備忘錄1於終止後將再無效力或效用，而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1就此承擔之所有責任亦將會終止及停止。

謹此進一步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十七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該等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該等通函(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潛在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2」)就一項潛在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據此，倘潛在交易得以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人士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交易2」)。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買賣時段後)，潛在賣方(作為賣方)及潛在買方2(作為聯合要約人)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總代價為285,74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目標股份0.56港元，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至卓線路板(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出售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於出售完成後出售千傲有限公司及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當時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7,284,366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卓可風先生、本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已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讓及更替，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承擔及履行本公司有關債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約務更替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不會向全體股東作出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

出售完成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落實，而買賣完成及約務更替完成亦已同時落實。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而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買賣完成後，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智勝」)作為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10,250,000股股份中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就此控制相關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信誠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將根據綜合文件

主席報告

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 0.56 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聯合要約人已收取要約項下合共 40,000 股要約股份(佔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04%)之有效接納書。

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三月一日及九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 0.92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200,000,000 股相當於 (i) 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000,000,000 股 20.00%；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200,000,000 股約 16.67%。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925 港元配發及發行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漢榮集團有限公司(「漢榮」，為一名獨立專業投資者及獨立最終實益擁有人)。漢榮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證券投資擁有豐富經驗，為一間從事媒體投資及文化發展之中國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約 182,48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上述股份配售後，漢榮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6.67%。

主席報告

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監理方(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向賣方(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發出承諾書，據此，監理方已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三期向買方(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1百萬元，以清償餘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及監理方訂立中文補充協議。儘管在上述中文補充協議簽訂後從監理方收到另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款項，惟餘額人民幣21百萬元仍未按監理方所承諾由買方清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收到任何一方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原物業指讓協議須予終止或撤銷。同時，本公司無意在買方未能根據指定時間表支付餘額之情況下，按物業指讓協議所訂明終止上述交易及沒收人民幣5百萬元按金。本公司仍然有信心上述交易之此物業出售事項最終能夠完成，惟仍未能提供固定期限。本公司將就上述與監理方及買方進行協商之任何結果或交易之進一步進展另作公佈。

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行多項銷售策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特別是在生產設施成功由深圳遷往韶關後。

一如往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可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合共約95百萬港元之墊款，並承諾會繼續於二零一六年整年內提供額外財務資助，以於有需要時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

前景

誠如較早前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報告，本集團並不預期二零一五年之全年業績即時復甦，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全年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之數字微跌7%，反映有關預期大致準確。

展望將來，個人電腦及硬碟驅動器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之前景持續暗淡。市場疲弱，加上二零一五年中國製手提電話需求下降，令全球線路版產能供過於求。此情況可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各類量產型線路板設計之平均銷售價均出現下調。儘管面對上述種種逆境，本集團樂見削減生產成本之措施已見成果，有效對抗有關價格跌幅，相信將有能力可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維持競爭力。

此外，隨著二零一六年初進行之股東結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積極發掘擁有樂觀前景及良好回報之新商機。透過利用其於中國之資源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優勢，本集團可在不久的將來發掘機會以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從而增強本集團之市場實力及提升股東回報。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妥為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管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管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以上述同樣條款修訂該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因彼等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本公司管理人員亦已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經更新之本公司守則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及投資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63頁。載列董事會成員及組成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1/1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6/6	1/1
黃榮基先生	5/6	1/1
黃晉新先生	6/6	1/1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須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其中一名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基於自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有關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仍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由於本公司認為梁先生與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並不重大，故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原因已於本年報「遵守企管守則」一節解釋。卓可風先生為卓立言先生之父親。卓立言先生是卓可風先生之行政總裁助理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2. 誠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均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將由董事會在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之規限下不時釐定。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劉廷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晉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及權衡其不同既得利益者之利益。董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企業、策略及營運事項，以及評核任何可得之投資良機。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及旗下多個委員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以及施行合適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8.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與其股東、客戶、社區、多個政府主管部門、權益組織及其他對於本集團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享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間的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效相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就任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根據企管守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6. 負責履行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任何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或將責任指派予一個委員會或多個委員會(倘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釐定之企業管治政策，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及至少每年制訂及檢討此政策，以就任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之匯報）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內就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將連同其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指派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指示；
3. 實施足夠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執行日常業務運作，以及就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作出決策等。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已載列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現有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3. 檢討及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其酬金及聘用條款，討論其審核計劃與審核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適用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致董事會之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5. 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6. 確保本集團專責企業管治職能之有關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7.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其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集團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都足夠；及
8.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及僱員之舉報政策及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兩次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二零一六年之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如有)、專責企業管治職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年報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重選外聘核數師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890
非核數服務：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10
初步業績公佈之協定程序	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30
	950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斐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晉新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薪酬政策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能：

1. 確保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監察、制定及釐定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政策；
2. 因應本公司之企業目標而評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以及檢討彼等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按適用)之條款；
4. 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5.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6.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介入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模型，以就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花紅(如有)、其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條款以及(參考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梁樹堅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1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魏偉峰博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提名程序及準則以及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提名政策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能：

1. 釐定年內提名董事之政策；
2.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歷、一般市場狀況後，採納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推薦人選擔任董事之過程及標準，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3.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5.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之成效，並檢討達致該等政策有關目標之任何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如下：

1. 目的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2. 應用範疇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2.2 政策應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僱員多元化。

3. 政策聲明

3.1 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3.2 本公司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3.3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4.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決定所有實行政策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4.2 候選人之挑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標準。最終將根據所選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所作之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監察及匯報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於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政策之實行。

6. 檢討政策

6.1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於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之有效性，以及檢討達致政策之該等目標之任何進度。

6.2 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修訂議，並由董事會審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及檢討(i)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董事之委任條款；(iv)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v)現任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操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利益衝突之問題)；(vi)向董事會提名代替辭任董事之任何潛在人選；及(vii)(參考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其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A.4.2，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A.4.2，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經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應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將不獲計入於該會議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吳文拱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為處理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事宜，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之唯一成員為卓可風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有關日常交易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劉廷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卓可風先生(成員)(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提供簡介會、閱覽資料及其他培訓機會，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使彼等時刻清楚其集體職責，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持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相關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彼等對該等常規之意識，以及確保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A	—	B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	—	B
黃榮基先生	A	—	B
黃晉新先生	A	—	B

A :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透過不同渠道)

B : 自行閱覽有關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上市規則或企業管治事宜、其他相關法定規定、董事職務及職責等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舉報政策，以妥善及公正地處理及管理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任何可疑之舞弊或不當行為提出之關注。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此政策，確保設有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獨立及公平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項下本集團內之不同分部或部門之專責團隊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彼等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集團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之所有範疇。彼等亦有權在沒有請示本公司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內部監控活動：

內部監控活動由專責企業管治團隊負責。根據交叉職能工作關係，團隊定期審閱本集團內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實務方法、程序及內部監控。如需要，有關董事委員會亦可要求專責團隊就本集團所有類別之業務營運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及向董事委員會報告審閱或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職工安全、安全環境及質素標準之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妥為確立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方式，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對此亦高度關注。專責團隊進行內部監控活動之目的為規管整體系統及全面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職能專責團隊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不同範疇上擁有無限取閱權；
2. 定期對特別業務單位及本集團之工作程序、慣例、開支、投資、資產管理進行全面審核；
3. 特別審閱及調查特設項目；及
4. 就本集團之管理成效及效益以及重大財務失實陳述之保證方面，與本公司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對其有效性不時進行檢討。上述參與內部審核活動之專責團隊根據企管守則所載內部監控條文，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對重大程序及監控之有效性進行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最少一次年度檢討。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透過年度檢討，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培訓課程及預算)乃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實程序及內部監控，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旨在向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或所有相關僱員列出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相關僱員」一詞指由於其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掌握未公佈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之本集團僱員。本公司亦建議上述人士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根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新第XIVA部(「第XIVA部」)，內幕消息指關於本公司、其股東或高級人員，或其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人士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彼等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之具體消息或資料。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營運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尤其是，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盡職調查。流程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營運風險極微。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以與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既得利益者進行持續對話，以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此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既得利益者(包括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並容易、公平及適時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確保本公司之股東及其他既得利益者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文件)、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以及相關解釋文件等已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淺白語言，並以中英文(或在許可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內「投資者關係」之專欄內，並將定時及適時更新。本公司網站向其股東提供主要業務活動、企業管治之發展，及環保等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等公司資料。

本公司股東獲提供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見下文所示)之聯絡資料，以便股東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有關之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倘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有任何有關其持股量及股息享有權之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然而，其股東可將其查詢送交本公司下列地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電話：(852) 2271 2299

傳真：(852) 2858 877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topsearch.com.hk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可透過網上證券持有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透過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電熱線 (852) 2980 1333 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量及股息享有權之查詢。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與其股東會面及溝通，並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將確保其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就股東大會上有關各項重大事項之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事宜而言，該大會主席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內之「企業管治」一節內。

股東大會之程序獲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須發出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至少二十一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須發出至少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所召開大會舉行當日)，而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將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之決議案(如有)則除外。於開始投票前，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就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發問，而其提問應於股東大會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獲解答。有關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其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一直致力透過盡量使用其網站(www.topsearch.com.hk)作為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既得利益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本公司最新資料及公司通訊之渠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本公司股東及分析員之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存放當日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入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之請求書，隨即妥為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且必須由提出請求者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請求書可包括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者簽署之文件。

倘董事並無於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請求者或任何代表其全部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提出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提出請求者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將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持有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之任何數目之本公司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請求，作出以下事項(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將由請求者自資作出)：

- (i)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
- (ii)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決議案內所述事宜或將在該會上處理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一份由請求者簽署之請求書(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請求者簽署之請求書)，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必須連同請求書存放或繳付一筆合理足夠之款項，以供本公司應付致使請求書生效之開支。

然而，敬請注意，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請求書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須召開，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限內存放，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存放。

提出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妥為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提出請求者。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為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穩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發展相當重要。除業務增長外，本集團亦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範疇追求卓越。同時，本集團亦希望增加透明度，以達致並提升不同既得利益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監管者、環境及社區）間之社會關懷及責任感。經參考其本身之經驗及常規，本集團主要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27 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基準作為其準則，務求建立穩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檢討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之表現，其中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四層面（即環境保護、工作環境、供應鏈管理及社區參與）之政策及常規。本報告為令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更全面及深刻了解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文化而設。本公司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惟會保持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平衡。

環境保護

環境政策

製造印刷線路板傳統上被列為污染工業。因此，本集團承諾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遵守環境規例之政策：

1. 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因此，有關影響評估資料被視為採購決定之主要準則之一。
2. 於生產、耗用、付運及處理廢料時，本集團透過先進科技、使用再造原料及節省資源，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此外，本公司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之方式及系統化再造方法，作為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最佳保護。
3. 本集團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大力提倡「減省」、「再用」及「回收」之理念。本集團致力透過提倡此等理念，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5. 本公司最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當核心角色。此外，此環保政策一直獲優先考慮，有需要時更會凌駕生產需要。
6. 本公司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法例之發展，亦確保其環境政策不但在符合國際標準之情況下得以推行，同時亦確保其與全球同業步伐一致。

環境研究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集團已開始贊助清華大學(中國最優秀研究及教育學院之一)成立「清華至卓綠色製造研發中心」，以達成下列各項：

1. 進行綠色製造研究；及
2. 籌辦及推廣綠色教育。

研究項目主要包括：

1. 綠色評估系統；
2. 綠色設計理論及方法；
3. 印刷線路板之回收及再用技術；
4. 能源耗用管理；
5. 製造及工業生態學之綠色教育；及
6. 綠色製造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提升綠色技術至更高層次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希望可分享此等未來技術，並有信心創造更理想及健康之環境。

RoHS 標準及無鉛生產

作為印刷線路板業內龍頭公司之一，環保一向為本集團最重要之一環。本集團一直遵守「限制使用有害物質」(「**RoHS 標準**」)。**RoHS 標準**規定電子製造公司以最低用量使用會危害環境之有害物質，包括鉛、水銀、鎘、六價鉻、聚溴聯苯類或聚溴二苯醚類。根據 **RoHS 標準**，本集團之產品屬環保產品。除符合 **RoHS 標準**之規定外，由於鹵素化合物會危害臭氧層，故本集團產品亦採用不含鹵素之物料。

本集團已採用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如有機保錫劑 (**OSP**) 及化學鍍浸金 (**ENIG**)，令本集團產品之表面不含鉛。作為長遠策略之一，本集團將會不斷投資於最新之無鉛技術。最近，本集團投資於沉銀及沉錫機器，可在製造線中以更優質之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符合 **RoHS** 之新物料及其他無鉛表面處理法，務求令生產過程更加環保，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排放

本集團採納以下監察印刷線路板生產所產生各種排放之政策及措施：

1. 廢水排放符合《電鍍水污染物排放標準》(DB44/1597-2015)中表一(非珠三角)排放限值200%，適用標準4.2.7條；廢氣排放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時段(二級)標準要求。
2. 有害廢棄物依據國家危險廢棄物規範化管理的要求，進行收集、儲存、轉移及再利用，按時、按要求登錄廣東省固體廢物管理平台，填報危廢轉移情況。
3. 溫室氣體排放遵從ISO14064標準，開展了內部碳排放盤查及審計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五年之排放數據(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

(總排放量：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 氮氧化物	2.9190	6.7471
2. 氯化氫	0.9830	1.3976
3. 氨氣	0.5550	0.4262
4. 硫酸霧	0.0660	0.0639
5. 甲醛	0.0000	0.0642
6. 鉛及其化合物	0.0077	0.0091
7. 顆粒物	0.6523	0.676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9,035	89,391 (噸 CO ₂ 當量)
危險廢棄物：	7,362	9,178.69 噸
嚴控廢棄物：	533*	410.46 噸
一般廢棄物：	1,235*	1,204.85 噸

* 排放增加乃由於相應之多層印刷線路板生產較二零一四年之水平增加所致。此外，樣本數量及小額訂單之增加亦引致多層印刷線路板生產中使用層壓板、薄膜及其他物料之相關變動，因而產生不良廢棄物。

資源使用

遵從ISO14001環境體系方針，在有計劃及受控制下執行可預見的減少浪費資源及廢棄物的棄置政策；在研究發展或設計階段，對用料或機器進行環境安全考核及審查，在購買前瞭解對環境的影響，從而採用較低消耗及節省資源和能源的選擇；在生產過程中，對各用能工序進行能耗對標工作，有效控制各工序的能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

有效用電之行動計劃：

1.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淘汰了 13 套老式空壓機，採用新型的變頻空壓設備 6 套。
2. 每月對各用能工序進行對標活動，對任何不達到能耗目標的工序實行 KPI 考核。

於二零一五年之成效：

二零一五年曲江公司總用電為 82.85 萬度，二零一四年曲江公司總用電則為 89.55 萬度，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節約用電 6.7 萬度。

水

本集團之生產活動取水均來自曲江公司所供的自來水。

有效用水之行動計劃：

1. 曲江公司 DI 機反沖洗水，回用到曲江公司廢水處理站，進行設備清洗及配料用；同時，廢水處理站處理後的水，也回用到廢水處理站，進行設備清洗及配料用。
2. 每月對各用水工序進行對標活動及工序，以及對不達到能水目標的工序實行 KPI 考核。

於二零一五年之成效：

二零一五年曲江公司總用水量為 194 萬噸，而二零一四年公司總用水量則為 206 萬噸，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節省用水 12 萬噸。

包裝材料

於二零一五年之成效：

二零一五年度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為 2,832 噸，二零一五年度總產量為 678,652 平方米，平均每平方米用包裝材料為 0.0042 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

本公司重視具有才能的員工之發展及成長，並知悉實現及提升僱員價值將有助本公司達成整體目標。本公司極為着重僱員對其業務增長之貢獻的重要性，並尋求提供本公司與僱員間共同增長及分享成功之平台。本公司亦向各僱員提供技能培訓、職業規劃及發展機會以及人文關懷。

僱傭政策

本集團所聘用近99%僱員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各項規定，無違反相關準則、規則事項：

1. 按當地最低工資規定(或略高於)標準支付工人薪資及加班費，以及相關福利；
2. 遵守國家規定執行休息日和法定有薪假日；
3. 招聘年滿18周歲以上的成年人，無性別、宗教、種族等歧視，並給廣大職工提供公平的培訓、晉升機會；
4. 參照勞動法要求實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勞工準則

1. 本集團嚴格按照勞動法要求，招聘錄用年滿18周歲以上有公安部門簽發的有效居民身份證的人員。
2. 本集團之公司本著公平、公開、自願的原則招聘錄用工人。各個實體簽訂合法用工勞動合同，無強制使用勞工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按照勞動法要求招聘錄用工人，無違規招聘錄用之行為；如在發現有違規情況時所採取的步驟為：

1. 確認是否為違規招聘錄用人員。
2. 迅速調查違規錄用原因、渠道，並制定相關改善措施，防止再次發生。
3. 聯繫相關勞動部門人員協助展開處理行動。
4. 終止有關錄用勞動關係，足額支付勞動薪資，並按相關規定進行補償。

僱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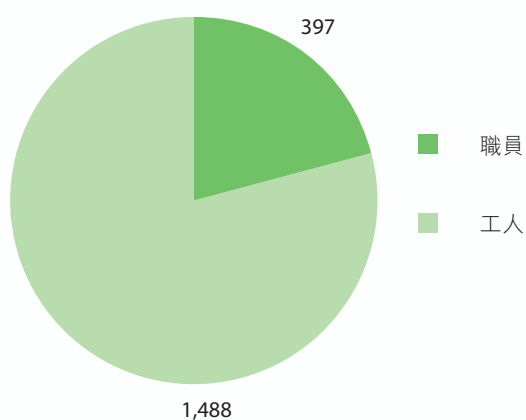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明白及肯定員工多元化之裨益，並視之為保持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具有多元文化之公司須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資歷之僱員，以達致最適當之組合及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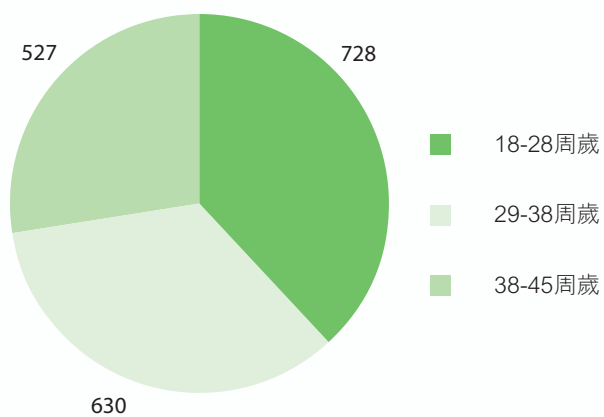


於中國工廠僱用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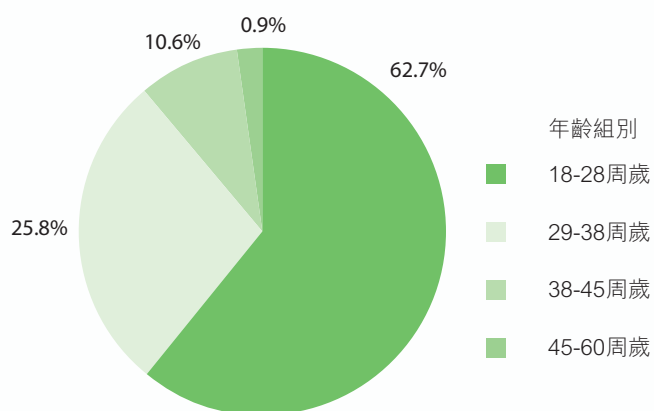
僱員分類



分齡



流失比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及資源。除安全生產外，本集團致力在安全、健康、穩固及受保障之工作環境下，向僱員提供保健措施。

1. 本集團於中國之公司工作場所環境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分類管理辦法》、《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作業場所職業危害申報管理辦法》、《工廠安全衛生規程》等國家的相關規定。
2. 每年均開展入職、在職、及離職人員體檢。
3. 每年向當地監管部門申報《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
4. 每年找有資質的檢測單位做《工作環境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
5. 每三年找有資質的檢測單位做《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報告書》。
6. 定期安排急救、滅火、疏散、洩漏、逃生等演習。
7. 建立合適的事故報告和調查制度，鼓勵員工報告事故和不安全因素。

曲江廠房自二零零三年九月投產至今未發生過因工傷亡事，死亡比例 0%。每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不超過 20 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有完整的培訓制度和培訓體系來支撐員工的在職教育和在職培訓，以便提升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之培訓主要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外界培訓。入職培訓包括的課程有：人事規章制度、6S與職業素養、公司管理體系、工業安全與工作環境、品質基礎等知識；在職培訓包括的內容有：崗位資格認證(崗位理論與實操)和年度培訓計劃的相關內容；外界培訓包含的內容有特殊崗位的上崗培訓等內容，公司所有培訓均由本集團付費。

入職培訓：全體職員 100% 參加；

在職培訓：全體職員 100% 參加；

外界培訓：高層管理者、中層管理者及基層管理者的參加比例分別約為 17.5%、61.6%、10% 及 20.9%。

此外，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集團早已資助超過 120 名員工攻讀大學。由於本公司認為培訓及深造不但對員工有利，亦為彼等提供更多機會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故本集團亦大力投資培訓項目。本集團不僅對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亦資助資優年青學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集團已資助超過 50 名學生分別修讀華南農業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博士及碩士學位。本公司未必可直接受惠，惟董事會相信如該等學生有機會進修，將能夠為社會貢獻更多。

康樂活動

本集團已為其於中國生產廠房工作之所有僱員安排不同康樂活動及福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就實施人性化管理為員工提供免費大巴班車：方便員工上下班；接送及出行購物、旅遊等。
2. 提供免費的網絡。
3. 為員工舉行生日旅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為員工提供舒服安全的居住環境。
5. 定期開展體育活動競賽如：籃球、足球、乒乓球等活動。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一直為本公司之質量控制系統之其中一項關鍵環節。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時行使嚴謹審查。根據合法資歷，供應商須經過彼等之產品質量評估及實地審核，以及由本公司之質量監控部進行適合性及質量一致性測試。供應商獲挑選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前，必需通過審核及評估。本集團將根據需要，僅與名列於該名單上之供應商訂立合同及進行採購。

本集團將確保：

1. 原材料供應商需獲得 ISO9001 質量體系認證。
2. 生產汽車產品的主要物料供應商需獲得 ISO/TS16949 質量體系認證，生產醫療產品的主要物料供應商需獲得 ISO/TS13485 質量體系認證。
3. 每年會選擇至少 15 家供應商執行供應商年度體系審核。
4. 每月會對供應商進行表現評估。

主要供應商之地區分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珠三角地區	20 - 30 家	20 - 25 家
韶關地區	10 - 15 家	15 - 20 家
海外	2 - 3 家	2 - 3 家
中國其它地區	2 - 3 家	5 - 7 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增強其產品安全及顧客滿意度之措施：

1. 我司的質量方針：為所有客戶提供他們最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2. 我司的的產品通過第三方 UL 試驗室試驗符合 UL 的要求，為我司產品提供了安全方面的保障。
3. 本集團有一系列產品保證體系：ISO/TS16949之TSQJTCP003產品實現計劃程序、ISO/TS16949之TSQJTCP008產品標識及可追溯性程序、TSQJTCP010產品和過程的監視和測量程序、TSQJTCP013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TSQJTCP014產品糾正及預防措施程序、TSQJTCP015產品防護程序、TSQJTCP024產品控制計劃程序。
4. 曲江公司通過EICC審核。
5. 本集團有責任保護客戶或消費者的隱私，並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

本集團亦進行長期質量監管及定期對其所有供應商進行檢討。倘供應商資歷出現重大改變或發生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可隨時暫停有問題之供應商之付運，及(如有需要)取消其作為認可供應商之資歷，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可靠質量。

知識產權

公司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公司核心技術資料及客戶產品信息技術的管理和保護，我司會依據文件「TSQJT005-DOC-OI-001 電子媒介客戶資料的處理指示」及「TSQJT005-DOC-OI-002 非電子媒介資料處理指示」進行，對於核心的資料重地，例如文件控制中心及ME資料中心，公司會依據安全原則設置門禁、上鎖等機制防止無關人員進入而導致資料外泄。所有新入職員工(職員)於彼等入職前均需簽署《保密協議》和《竟業協議》。根據本公司之《保密協議》和《竟業協議》，公司有權向違反者追究違反保護知識產權之任何損失賠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為有效提升工作間之誠信環境，本集團已實施清晰之內部規則及規例，並持續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務求加強內部監督、風險管理及反貪污管理。

1. 本集團禁止行賄受賄，收受財物、挪用資金、敲詐勒索等行為。本集團員工入職前需簽署公司《廉潔協議》。
2. 樹立本集團良好的形象，嚴禁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
3. 外出公務活動中，有明確的公務目的，必須提倡節約一切從簡，不准超標報銷差旅費用、不准違反規定公款吃喝、不准用公款接待與公務活動無關的人員。
4. 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違反廉潔經營的行為。對於違反廉潔經營的員工，人力資源部可依據《員工手冊》S17、S20 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法追溯非法所得，情節嚴重者報公安機關進行處理。

於報告期間，該等規則及系統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反貪污管理擔當健全之監控及預防角色，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弱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作為環球企業公民，本公司致力透過社區參與造益社會。除向慈善機構作出現金捐款外，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均憑藉熱誠與創意幫助及支持地方社區及鄰里。

於二零一五年間，本集團已組織並進行了下列活動：

1. 為響應韶關市委、市政府以及曲江區委、區政府的號召。關於開展「廣東扶貧濟困日」活動的工作部署，每年6月30日，本集團繼續弘揚「樂好施善、扶貧濟困」的傳統美德，伸出援助之手，傾注一片真情，獻上一顆愛心，構築起一道溫暖和諧的人間彩虹，曲江公司於7月17日分別向韶關市南雄市湖口鎮新逕村捐贈人民幣60,000元整，向韶關市曲江區慈善會捐贈人民幣60,000元整。
2. 「團結興至卓，共築中國夢」公司人事部於10月1日組織了一個含舞蹈、歌伴舞、音詩誦、男女獨唱、小組唱、大合唱、小品、相聲、魔術、茶戲等大型文藝綜合匯演給全體職工參與，讓每人樂在其中。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透過業務營運提升可持續性之新機會，以及加強本公司為少數族群與慈善機構之夥伴關係，並於社區內培育奉獻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已分別批准本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之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7%。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之1.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5.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4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2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4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71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46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百萬港元)，其中3%為港元(「港元」)、12%為美元(「美元」)、84%為人民幣(「人民幣」)，而1%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百萬港元)作為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67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7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59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之180百萬港元減少至93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93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250,546	105,711
第二年	574	173,4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1
	251,120	279,38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50,546	105,71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574	173,6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之3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美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之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其餘4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為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約115,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介乎5.35%至6.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計息。其餘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9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53%至6%)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貸款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四年：7%）墊付。此筆由卓可風先生（作為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筆財務資助乃由上述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此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51%之採購及81%之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分主要及重要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整體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1,885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僱員離職福利撥備）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公司之前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認為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未來董事認為採納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採納。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派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及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回顧

就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附表 5 規定進行之相關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9 頁之「主席報告」內。同時，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就監管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之相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0 至 43 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有上述討論構成此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73 至 14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 144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故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控股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 7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零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約 16% (二零一四年：26%) 及 43% (二零一四年：5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之採購總額約 13% (二零一四年：17%) 及約 41% (二零一四年：4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之法定要求於本年報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基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壽山村道 33 號朗松居 7 號屋連花園及地庫車位 7A 及 7B 號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作為向卓可風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之董事宿舍。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專業物業估值師(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向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月租 165,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及每月管理費 11,390 港元，以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 12,000 港元(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調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以及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租賃協議條款及全年上限之詳情。

就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原則訂立：

- (1) 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後；
- (2) 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年報第50頁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之事宜如下。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內容如下：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其他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其他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交易在所有重要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而訂立。
- (c) 就上述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其他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上述交易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年報第4至9頁「主席報告」一節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吳文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 99 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第 102(B) 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經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應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將不獲計入於該會議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因此，卓可風先生(執行董事)、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晉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 99 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此外，劉廷安先生(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 102(B) 條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因此，彼等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等將退任且不會重選為董事除外，乃由於黃榮基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宜及承擔，而黃晉新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就尚未屆滿之任期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劉廷安先生」)

劉廷安先生，54 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劉廷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劉廷安先生參與由英國牛津大學舉辦之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之獎學金課程。劉廷安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 30 年以上經驗。

董事會報告

劉廷安先生曾任瑞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劉廷安先生亦曾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6)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在任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董事長。劉廷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為董事會秘書兼新聞發言人。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擔任前中國人壽資金運用中心總經理。劉廷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原海南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廣州分行行長。彼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處長、處長。劉廷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金融發展局委員。劉廷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貿發局港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而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廷安先生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資本雜誌頒獲2013年度「資本傑出領袖」，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獲「卓越董事獎」及為中國國情研究會評選的「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特別獎」。

本公司與劉廷安先生已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知會其決定不再重續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廷安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劉廷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將有權收取一筆過薪酬13,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年度薪酬6,000,000港元及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薪酬及福利乃參考劉廷安先生之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廷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
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
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所產生之關係外，劉廷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
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廷安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卓可風先生(「卓先生」)

卓先生，64歲，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為
本集團創辦人。

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二十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
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

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
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
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
會之會員。

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緊隨當時
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開始續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截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收取5,601,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包括實物房屋利益。有關卓
先生之酬金及表現花紅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
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卓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彼亦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亦為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及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本年報第66至68頁內之「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分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身為本集團部分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卓立言先生之父親所產生之關係外，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卓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鄧沃霖先生，68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逾三十年工程、船務、能源、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包括First Chicago、富士銀行、摩根大通、Coastal Power等)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為美國體育館及中國發電廠之無追索權融資計劃開拓者。鄧先生現居北京。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十三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鄧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梁樹堅先生，63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過去逾二十年間，梁先生在成為澳門誠興銀行集團總經理之前，曾於美國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各樣高級信貸管理要職。梁先生現為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本公司印刷商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十一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 120,000 港元之全年酬金。梁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印刷商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所產生之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黃榮基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69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停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惟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工學院之金融服務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倫敦銀行學會(現稱為英國金融服務學院金融學院)資深會員(FCIB)。黃先生為新加坡人，擁有逾三十年之營運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遵例經驗。彼曾於多間主要亞洲及美國之銀行擔任高級營運風險、內部審計及遵例職位，並為印尼多間銀行擔任顧問，提供策略性風險顧問服務。

黃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十一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有關黃先生之酬金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先

董事會報告

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黃晉新先生(「黃晉新先生」)

黃晉新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惟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在亞太地區國家擁有逾二十年之高級管理經驗，曾任職NCR、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及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亦曾出任Quantum Storage大中華地區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Golden Namsing Technology Shenzhen Co.之國際合夥人。黃晉新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會員。

黃晉新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晉新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有關黃晉新先生之酬金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晉新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晉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晉新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吳文拱先生(「吳文拱先生」)

吳文拱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文拱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吳文拱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吳文拱先生為第三十七屆香港華商銀行公會的榮譽主席、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文拱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吳文拱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當中包括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及年度委員會薪酬30,000港元。應付吳文拱先生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文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吳文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

董事會報告

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文拱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魏偉峰博士(「魏博士」)

魏博士，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彼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他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任期為兩年，並於二零一五年獲重新委任，任期亦為兩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獲得榮譽法律學士。

魏博士目前擔任兩間雙重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分別於聯交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即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9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9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8)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此外，魏博士亦擔任下列公司之獨立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前稱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魏博士亦擔任LDK Solar Co., Ltd.(近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收到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清盤令)(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股份代號：LDKYQ)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博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魏博士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當中包括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及年度委員會薪酬30,000港元。應付魏博士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董事會報告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魏博士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劉斐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4 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為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劉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 150,000 港元，當中包括年度薪酬 120,000 港元及年度委員會薪酬 30,000 港元。應付劉先生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緊隨當時之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開始續期一年，可按上述服務協議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與卓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鄧沃霖先生接納。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委任年期三年，將於其後繼續，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重續及批准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等委任書，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梁樹堅先生接納。梁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委任年期三年，將於其後繼續，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重續及批准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榮基先生接納。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委任年期為三年，將於其後繼續，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重續及批准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晉新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將於其後繼續，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重續及批准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劉廷安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訂立僱用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其後重續三年，惟須受限於上述僱用協議內指定之終止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與劉廷安先生訂立之僱用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協議後終止，惟不得超過一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出獨立委任函，並分別獲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接納。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重續，惟須受限於上述委任函內指定之終止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等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職務及技術、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及財務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該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178條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准許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其任期內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之一切法律行動、開支、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作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正在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董事會報告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遞延股份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故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名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持有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報告日期，各名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5% 或以上之人士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本報告 日期所持 普通股數目	於本報告 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	好倉	340,192,667	28.35
孫明文先生	(1)	視作擁有	好倉	340,192,667	28.35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	好倉	170,097,333	14.17
賀葉芹女士	(2)	視作擁有	好倉	170,097,333	14.17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	好倉	200,000,000	16.67

附註：

1. 孫明文先生為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 340,192,66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8.35%。
2. 賀葉芹女士為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 170,097,3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17%。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於過往年度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分別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已於會上獲續聘。

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退任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計刊於第73至143頁之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作出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之規定執行審計。此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號碼 P06170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566,630	610,340
銷售成本		(537,380)	(600,317)
毛利		29,250	10,023
其他收入	8	10,240	12,2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304)	(30,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73)	(50,549)
行政開支		(107,894)	(84,826)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	(5,211)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9	156,505	—
融資費用	10	(17,380)	(14,899)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11	15,868	(163,299)
所得稅支出	15	(2,413)	(3,2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455	(166,5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013)	(21,291)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626)	470
出售聯營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2,788)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1,427)	(20,8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17	10,435	5,831
所得稅影響	29	(4,067)	—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6,368	5,8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5,059)	(14,9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604)	(181,58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904	(161,895)
非控股權益		(4,449)	(4,699)
		13,455	(166,5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20)	(176,810)
非控股權益		(4,384)	(4,774)
		(31,604)	(181,58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1.79 港仙	(16.19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6,124	482,06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8	3,866	22,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109,40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15	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6	1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2,248	616,49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7,004	96,08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8	127	582
貿易應收賬款	22	104,814	102,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259	2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6,985	94,7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30	297,189 217,680	315,571 —
流動資產總值		514,869	315,5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93,089	180,1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78,667	100,499
應付稅項		2,430	136
股東貸款	28	94,698	—
計息銀行貸款	27	152,510	101,61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6	3,338	4,0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負債	30	424,732 37,435	386,482 —
流動負債總值		462,167	386,48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2,702	(70,9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950	545,5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8	—	95,661
計息銀行貸款	27	—	75,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6	574	3,012
遞延稅項負債	29	4,067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641	173,673
資產淨值		340,309	371,9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0,000	100,000
儲備	32	252,505	279,72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352,505	379,725
非控股權益		(12,196)	(7,812)
總權益		340,309	371,913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卓可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之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	182,800	7,335	(90,454)	556,535	(3,038)	553,4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1,895)	(161,895)	(4,699)	(166,5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216)	—	—	(21,216)	(75)	(21,29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5,831	—	—	—	5,831	—	5,831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0	—	—	470	—	4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831	(20,746)	—	(161,895)	(176,810)	(4,774)	(181,5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5,831	162,054	7,335	(252,349)	379,725	(7,812)	371,9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7,904	17,904	(4,449)	13,4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078)	—	—	(44,078)	65	(44,01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扣除稅項	—	—	—	6,368	—	—	—	6,368	—	6,368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26)	—	—	(4,626)	—	(4,626)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撥回	—	—	—	—	(2,788)	—	—	(2,788)	—	(2,7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368	(51,492)	—	17,904	(27,220)	(4,384)	(31,6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12,199	110,562	7,335	(234,445)	352,505	(12,196)	340,309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過往年度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乃每年自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後溢利按10%之基準分配，並由彼等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儲備僅應用作彌補虧損、擴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15,868	(163,29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83	33,438
利息收入	(329)	(306)
融資費用	17,380	14,899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	5,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	(1,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890	50,00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16)	(7,15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6,50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攤銷	575	587
存貨撇減	3,095	72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41	1,6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4,055)	(65,269)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減少／(增加)	625	(88)
存貨減少／(增加)	11,888	(10,76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819)	19,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316	5,153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1,020)	25,0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115	(6,192)
營運所用之現金	(120,950)	(32,342)
已繳所得稅	—	(3,15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950)	(35,5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9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3	1,3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0)	(6,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96)	(142)
收購附屬公司	—	(1,304)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85,19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9,130	(6,8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369,357	497,458
償還銀行貸款	(404,808)	(420,800)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808)	(3,977)
償還股東貸款	(718)	(6,096)
已付利息	(17,380)	(14,899)
自聯營公司還款	—	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6,357)	51,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823	9,4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722	85,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0	(59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985	94,722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亞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卓先生」)。

隨財政年度末後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Inni International Inc.及卓先生已向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卓先生其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然而，卓先生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年內，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以上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以權產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具有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結論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本財政年度採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內而不是作為主要報表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通常不再呈列。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出售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適用情況)。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款項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量：(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之其後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獲滿足時，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其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租賃物業之樓宇部份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重估須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採用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重估產生之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重估產生之減值首先以相同物業先前之估值增值對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均於損益確認，惟以先前所扣減之金額為限，餘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出售后，就先前估值已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由物業重估儲備撥入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介乎 30 至 50 年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5 年
廠房及機器	10 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年
汽車	5 年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4 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倘租期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則以租期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e)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乃指收購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乃以成本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作為開支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金乃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目的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份。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循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除外。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之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轉出並計入損益。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負債產生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計劃進行出售；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業務之業績計入出售日期為止之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

原料乃按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若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製成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退款、折扣及相關稅項之數額。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會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以轉讓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工具製作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之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k)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公司能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將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於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當時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之當時匯率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之於匯兌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時作為損益之一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政府補貼

倘合理確定將能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貼將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流出能夠合理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q)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之受養人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壽命為基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折舊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須就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作出判斷及假設。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減值數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誠如附註 17 所詳述，樓宇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或協定售價(倘適用)計量。

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 1 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級： 第 1 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 3 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有關重估樓宇之公平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7。

(d)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

(a) 可報告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年度溢利／(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55,557	52,008	2,519	10,5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8,136	69,687	287,872	604,094
新加坡	26,304	135,555	—	—
泰國	62,803	90,596	—	—
馬來西亞	68,885	89,247	—	—
德國	73,537	47,876	—	—
波蘭	54,169	17,811	—	—
其他歐洲國家	46,320	38,385	—	—
美利堅合眾國	36,488	22,105	—	—
台灣	1,345	10,869	—	—
韓國	19,413	21,608	—	—
其他	43,673	14,593	—	—
總計	511,073	558,332	287,872	604,094
	566,630	610,340	290,391	614,640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92,360	157,622

7. 收入

收入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退款、折扣及相關稅項(如有)後之數額。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9	306
政府補貼(附註)	132	3,371
工具製作費收入	6,540	5,280
已收保險索償之賠償	1,767	—
其他	1,472	3,288
	10,240	12,245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7,176	10,12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2)	(841)	(1,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	1,04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17)	7,816	7,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31,890)	(50,000)
其他	(1,578)	3,268
	(9,304)	(30,082)

10.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0,254	7,482
股東貸款	6,660	6,99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66	426
	17,380	14,8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此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50	9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	160
— 其他	301	280
	1,376	1,37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99,199	344,258
存貨撇減	3,095	723
僱員成本(附註12)	200,679	173,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83	33,43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575	58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253	5,296

12. 僱員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包括：		
工資及薪金	143,179	145,1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84	15,237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31,478	5,764
其他員工福利	6,638	7,408
	200,679	173,5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5,446 [^]	155	5,601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120	—	—	120
黃榮基	120	—	—	120
黃晉新	120	—	—	120
	360	—	—	360
總酬金	480	5,446	155	6,081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5,433 [^]	155	5,588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120	—	—	120
吳國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世)	100	—	—	100
	220	—	—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120	—	—	120
黃榮基	120	—	—	120
黃晉新	120	—	—	120
	360	—	—	360
總酬金	580	5,433	155	6,168

[^] 該金額包括已付卓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宿舍租金及管理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於報告期末，卓先生亦為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該等酬金。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董事均無放棄其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之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23	3,8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146
	3,836	3,96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8	8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1

15.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549	3,216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36)	79
所得稅支出	2,413	3,29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15,868	(163,299)
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	3,967	(40,825)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之豁免之稅務影響	(1,259)	(99)
毋須課稅或繳納資本增值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931)	(2,40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9,503	28,5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31	4,32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36)	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415	1,184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923	12,500
所得稅支出	2,413	3,295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盈利／(虧損)	17,904	(161,89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於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1,879	6,898	1,139,508	39,373	8,505	6,955	1,633,118
累計折舊	(50,211)	(4,101)	(1,049,619)	(36,676)	(6,177)	(4,266)	(1,151,050)
賬面值	381,668	2,797	89,889	2,697	2,328	2,689	482,06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381,668	2,797	89,889	2,697	2,328	2,689	482,068
添置	—	3,889	971	365	182	1,043	6,450
出售	—	—	(148)	(2)	—	—	(150)
年內折舊撥備	(8,128)	(128)	(20,641)	(755)	(610)	(621)	(30,883)
減值虧損	—	(2,000)	(29,675)	(92)	(116)	(7)	(31,890)
重估收益	18,251	—	—	—	—	—	18,251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0)	(125,882)	(709)	—	—	—	—	(126,591)
匯兌調整	(23,641)	(626)	(6,614)	(110)	(30)	(110)	(31,131)
賬面值	242,268	3,223	33,782	2,103	1,754	2,994	286,1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61,459	9,342	700,812	8,677	7,435	7,605	995,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9,191)	(6,119)	(667,030)	(6,574)	(5,681)	(4,611)	(709,206)
賬面值	242,268	3,223	33,782	2,103	1,754	2,994	286,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3,851	6,845	1,188,877	38,871	7,713	6,251	1,692,408
累計折舊	(56,686)	(1,257)	(1,039,058)	(35,976)	(6,249)	(3,978)	(1,143,204)
賬面值	387,165	5,588	149,819	2,895	1,464	2,273	549,2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387,165	5,588	149,819	2,895	1,464	2,273	549,204
添置	—	227	14,725	478	1,564	1,033	18,027
出售	—	—	—	—	(45)	(221)	(266)
年內折舊撥備	(7,999)	(131)	(23,508)	(793)	(630)	(377)	(33,438)
減值虧損	—	(3,000)	(47,000)	—	—	—	(50,000)
重估收益	12,982	—	—	—	—	—	12,982
匯兌調整	(10,480)	113	(4,147)	117	(25)	(19)	(14,441)
賬面值	381,668	2,797	89,889	2,697	2,328	2,689	482,0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1,879	6,898	1,139,508	39,373	8,505	6,955	1,633,118
累計折舊	(50,211)	(4,101)	(1,049,619)	(36,676)	(6,177)	(4,266)	(1,151,050)
賬面值	381,668	2,797	89,889	2,697	2,328	2,689	482,0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41,3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908,000港元)之本集團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賬面值約125,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917,000港元)之樓宇申請房產證。誠如附註30進一步詳述，該等樓宇乃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約11,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3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樓宇已按市場法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旗艦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進行重估。該估值報告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乃使用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並可能從中作出適當扣減以計及樓齡、狀況、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或使用協定售價(倘適用)而達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幢樓宇之重估收益約10,4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3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此外，由於位於中國通遼之物業之重估虧損35,000,000港元之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扣除，故該物業之重估收益約7,8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5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誠如附註30進一步詳述，位於通遼之物業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並分類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2級	—	129,917
第3級	242,268	251,751
	242,268	381,668

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年初及年末之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	251,751	257,657
本年度折舊	(5,363)	(5,340)
重估收益	10,435	5,831
匯兌調整	(14,555)	(6,397)
年末結餘(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	242,268	251,7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值之方法，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範圍
第3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之新重置成本乃使用物業裝修之估計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而釐定	每平方米之新已折舊重置成本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每平方米 人民幣2,7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範圍
第3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之新重置成本乃使用樓宇每平方米之估計新重置成本而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樓齡、狀況、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	每平方米之新已折舊重置成本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每平方米 人民幣1,689元至人民 幣3,899元
第2級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得出，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區別。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226,0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8,686,000港元)。

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減少。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相關資產」)(有關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及構成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估計及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約為3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8,000,000港元)。有關預測涵蓋五年期間，而該預測以後之推斷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一四年：2%)計算，並按稅前貼現率12%(二零一四年：13%)計算折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由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故相關資產已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約為31,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包括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127	582
非流動資產	3,866	22,131
	3,993	22,7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9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77,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誠如附註30進一步詳述，約16,837,000港元乃轉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11,521
佔收購後資產淨值變動	—	(2,118)
	—	109,40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及營業地點	法律實體 形式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款 註冊資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 有限公司(「至卓深圳」)(附註a)	中國	中外合資 公司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	—	30%	物業投資
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至卓飛高」) (附註b)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0,000,000元	30%	3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年內，至卓深圳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收益約為156,505,000港元。至卓深圳截至出售事項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概無至卓深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予以披露。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乃於下文概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45,795
非流動資產	601,126
流動負債	(436,322)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本年度虧損	(17,371)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7,37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410,59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0%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23,1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77)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09,403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至卓飛高之全部30%股權。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1,857	1,857

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45,194	48,067
在製品	14,003	19,180
製成品	39,174	47,948
	98,371	115,195
減：陳舊存貨撥備	(21,367)	(19,109)
	77,004	96,086

2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7,317	103,945
減：呆賬撥備	(2,503)	(1,727)
	104,814	102,2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97,399	97,975

客戶一般獲授 30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43,948	41,311
31 至 60 日	37,620	38,842
61 至 90 日	20,586	19,999
90 日以上	2,660	2,066
	104,814	102,2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 80,74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1,101,000 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19,302	18,510
逾期31至90日	4,764	2,607
	24,066	21,117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信貸評級良好或過往紀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餘額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727	6,8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41	1,673
呆賬撇銷	(32)	(6,811)
匯兌調整	(33)	(5)
年終	2,503	1,727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	134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75,571	1,903
以美元計值	11,600	55,463
以歐元計值	127	141
以英鎊計值	572	605
以澳門幣(「澳門幣」)計值	202	—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201	41,320
31至60日	22,665	39,644
61至90日	17,575	28,216
90日以上	25,648	70,956
	93,089	180,1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34,857	82,085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 60 至 120 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薪資及薪資相關成本、公用設施費用、一般行政開支及採購零部件之應計費用，以及有關下述物業指讓交易之按金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5,29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7,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物業指讓協議(「物業指讓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份及建築物(「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 51,000,000 元(相等於 59,30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 24,691,000 港元)，同時，該交易因有關買方貸款(作為償付代價餘款)之銀行融資安排有所延遲而暫停。經考慮通遼地方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聲明，指其將直接向本集團之通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故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人民幣 31,000,000 元代價餘款將可全數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通遼地方政府部門收取進一步按金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500,000 港元)。

誠如附註 30 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上述按金已於財政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事項已完成。

2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

日後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25	187	3,338
一年後及兩年內	588	14	574
	4,113	201	3,9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續)

	最低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58	463	4,095
一年後及兩年內	3,023	192	2,831
兩年後及五年內	191	10	181
	7,772	665	7,107

日後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338	4,095
非流動負債	574	3,012
	3,912	7,107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質押作為抵押。

27.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2,510	101,616
第二年	—	75,000
	152,510	176,6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轉讓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約53,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382,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擔保。銀行貸款約115,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000,000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5.35厘至6.15厘(二零一四年：6.15厘)。其餘銀行貸款乃以固定年利率介乎1.21厘至1.93厘(二零一四年：介乎1.53厘至6厘)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37,216	64,116

28. 股東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償還	94,698	95,661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當時之控股股東卓先生墊支。誠如附註1所詳述，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後，已不再為控股股東。

報告期末後，卓先生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東貸款(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股東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3,906	4,150
以美元計值	643	643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85	(1,588)	(1,597)	—	—
計入年內儲備	—	—	—	4,067	4,0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1,588)	(1,597)	4,067	4,06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968,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已多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並不被視為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過時存貨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58,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14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提稅。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溢利，而徵收預提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海丰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卓可風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兩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以下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類別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91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6,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224
其他應收賬款	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
	217,680
貿易應付賬款	3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094
	37,435

由於按公平值減出售出售組別之成本不低於彼等之賬面金額，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出售組別並非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因此不構成終止經營業務。

公平值減出售出售組別之成本乃使用協定售價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7,854	(539,779)	(201,925)
本年度溢利	—	6,105	6,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7,854	(533,674)	(195,820)
本年度溢利	—	4,769	4,7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854	(528,905)	(191,0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0	1,000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069	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4	23
流動資產總值		4,273	4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26	1,642
股東貸款		94,698	—
流動負債淨值		96,324	1,642
流動負債淨值		(92,051)	(1,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051)	(159)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95,661
負債淨值		(91,051)	(95,8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0,000	100,000
儲備	32	(191,051)	(195,820)
股東資金虧絀		(91,051)	(95,820)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卓可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款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至卓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 澳門元	—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股份 5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Excelio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款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99,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28,300,122 美元	—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iServic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卓捷創芯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60%	投資控股
Excelio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60%	集成電路設計
卓捷創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	60%	研發產品
無錫智速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 元	—	60%	研發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款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 服務(韶關)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系統管理 服務
千傲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 500,000,000,000 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退還之剩餘資產。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已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組成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10	4,0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22	3,017
	5,832	7,072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3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興建工廠大樓	—	91
收購廠房及機器	383	160
	383	251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已於過往年度屆滿，且並無續期。於報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 (「基達」)(附註)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2,122	2,112

附註：

就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管理費修訂分別為165,000港元及9,9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重續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每月管理費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1,390港元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2,000港元(可予調整)外，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到期之日後應付予基達之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0	1,9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5	2,805
	2,805	4,785

此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249	9,832
離職後福利	298	301
	10,547	10,133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自前控股股東及前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相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攤銷成本	207,600	203,4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1,857	1,8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73,172	503,6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第2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集團內部公司之結餘、貿易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09,000	153,438
人民幣	76,463	1,903
港元	25	134
歐元	127	141
英鎊	572	605
澳門幣	202	—
負債		
人民幣	3,902	4,110
美元	72,715	146,8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5%之敏感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之敏感度低。此外，以歐元、英鎊及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面對之歐元、英鎊及港元貨幣風險有限。因此，下述敏感度列表並不包括有關變動之影響。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之負數顯示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已轉強時之本年度溢利減少(二零一四年：虧損增加)。至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對本年度業績將構成同等但相反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本年度溢利減少(二零一四年：虧損增加)	(2,546)	(2,295)
人民幣		
本年度溢利增加(二零一四年：虧損增加)	3,029	(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所承受有關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所承受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兩個年度均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之金融負債於整年仍未結清。3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300個基點)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3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2,5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虧損將增加1,688,000港元)。

本集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無作出抵押之規定。

本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亦就應收本集團兩大客戶之貿易賬款總額之27%(二零一四年：28%)，而面對信貸集中之情況。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之備用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倚賴銀行之持續財務支援，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妥為控制，故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賬款	—	93,089	—	93,089	93,089
其他應付賬款	—	28,963	—	28,963	28,963
股東貸款	7	98,040	—	98,040	94,698
計息銀行貸款	4.45	155,730	—	155,730	152,51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14	3,525	588	4,113	3,912
		379,347	588	379,935	373,172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賬款	—	180,136	—	180,136	180,136
其他應付賬款	—	44,108	—	44,108	44,108
股東貸款	7	6,696	95,698	102,394	95,661
計息銀行貸款	4.12	107,256	76,738	183,994	176,61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9.36	4,558	3,214	7,772	7,107
		342,754	175,650	518,404	503,6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80%。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3,089	180,1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667	100,499
計息銀行貸款	152,510	176,616
股東貸款	94,698	95,66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912	7,10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85)	(94,722)
負債淨額	325,891	465,297
資本總額	340,309	371,913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666,200	837,210
資本負債比率	49%	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會同時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4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卓可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本集團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49,939,000港元及收到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182,689,000港元。
- (ii)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該配售代理促成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以每股0.9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82,480,000港元。

4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66,630	610,340	720,372	817,004	1,135,320
所得稅支出前 溢利／(虧損)	15,868	(163,299)	(90,682)	98,210	(422,019)
所得稅支出	(2,413)	(3,295)	(3,585)	(4,557)	(17,6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455	(166,594)	(94,267)	93,653	(439,62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904	(161,895)	(90,381)	96,341	(438,996)
非控股權益	(4,449)	(4,699)	(3,886)	(2,688)	(63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07,117	932,068	1,028,802	1,434,886	1,432,132
負債總額	(466,808)	(560,155)	(475,305)	(811,427)	(821,365)
資產淨值總額	340,309	371,913	553,497	623,459	610,767